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96 號

聲 請 人 謝和翰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涉犯妨害信用及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係因鄰人（下稱被告）將聲請人先前對之提告，後遭檢方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之文書，用紅筆加註「誣告不起訴」等字樣張貼於公眾往來處，致聲請人受有精神、名譽及信用之損害，乃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告訴，惟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5092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聲請人聲請再議，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1 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駁回再議處分）予以駁回；另聲請人對被告提起之妨害信用告訴，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中檢原霜 115 偵 11625 字第 115906023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情形，依法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而結案。惟被告前揭之不法作為若不受法律制裁，將違背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宣告被告上述作為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查大審法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；而綜觀本件解釋憲法聲請書所載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不起訴處分、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函，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

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查：

-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系爭不起訴處分、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函均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